

報公府政民國

中華民國政府行政部發行
郵政司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圖
第貳貳伍號

府令

國民政府令

都木濟勒色標給予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上將銜余漢謨督任爲陸軍二級上將，陸軍中將黃列翹、驍軍英籍加陸軍上將銜。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事法、參軍處置後事從嚴另有所用，憲法、院新民應本體。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五月九日（補遺）

行政院員。蔣將王督特、王乃松、王敏周、王經華、王烈昇、田啓慶、朱祥、李振球、
春光、李志滿、李少華、李金鍾、汪祖澄、祁連波、余碌、吳太振、吳保鑑、吳逸氏、
林子忠、岳惠恩、翁炳華、周同務、周兆科、封建輝、胡堯謙、卓子文、郭麗大、張瑞文、
張海峯、張獻文、張殿英、計樹禮、徐徐平、徐錫、涂長春、彭宴如、陳繼明、陳有陞、
陳樹鈞、陳渭存、駱鴻恩、劉景輝、聶之憲、唐慶昌、唐淑鼎、梁大剛、黃國烈、陳維麟、
郭耀華、郭滋闢、郭國威、郭君綏、郭瑞、凌學倫、計遵良、高爾彬、高家修、王蘭石、
王南生、王士一、郎建國、康文遠、楊永清、楊堂新、楊日官、賴光白、葉恭堅、施大偉、
施南生、施士一、郎建國、康文遠、楊永清、楊堂新、楊日官、賴光白、葉恭堅、施大偉、

錢中民、趙英綱、樊子玉、潘中華、趙海仁、劉劍民、劉繼樸、劉宗堂、劉德民、蔡德潮、
 蔡才聲、龍顯東、魏傳西、魏元興、麻潤明、麻壽堂、麻衍成、麻連生、鄒公良、牛鶴臣、
 王仁己、王榮森、王篤祥、王潤民、王寶珍、王菊村、王李盛、王新科、方強、仇銘龍、
 白崇光、田家豐、汪作霖、朱宏禹、朱國英、朱履錦、阮敬悅、李傳燃、李廉昌、李廣生、
 李蘭利、沈亞光、汪望遠、吳中麒、何云峰、胡潤青、馬駿卿、侯望君、陳光龜、陳雅華、
 徐濟、孫泰慶、齊炳財、曹福申、黃祖揚、黃捨理、張曜、張文奇、張義龍、張超橫、
 張兆民、張友騷、張世龍、郭漢雄、郭常明、郭繼周、李思統、婁亞英、焦崇勦、程根和、
 魏欽川、賈力行、華文棟、喻迺理、楊國勳、楊洪璽、楊存厚、楊開瑞、楊雲、楊錫非、
 楊正君、楊克強、楊飛、趙立勤、齊濟侯、新都周、裴玉璣、裴魁民、閻嘉寧、鄧炳武、
 鄭曉凌、熊易、蔣武心、魯俊淵、邁高、劉遵、劉慶輝、劉文弟、晏訓、晏宗輝、
 楊天保、楊繼國、王國樞、史國楨、任清國、吉萬東、侯守信、凌平義、東岳謹、閻均民、
 燕景星、王改積、吳述忠、呂承則、安培俊、周志平、見白書、鄧慎成、周子衡、馬一德、
 張學儒、王竹軒、張茂、徐漢文、胡潤夫、湯曉邦、曾光宇、王榮會、李貴祐、王擬才、
 王希聲、朱繼華、安振全、曲延武、李瑞昌、李建綱、李天龍、李有彩、李五賞、劉內謙、
 季江鈞、花蓮輝、諸健平、張幫五、朱懋國、閻景星、王立昇、王澤、白芷炎、
 朱占玉、朱誠、吉人萬、李文廣、宋金鼎、周天祥、武豫東、趙慶華、陳慶光、陳發田、
 陳國樞、徐明理、柴守忠、荆自鋒、孫明路、曹建章、張作立、賓廷黎、嚴在平、鄭賢才、
 盧懷坤、葉長茂、楊發清、楊占鑑、邱福元、喬得祿、孫舜邦、衛良明、劉介、閻益授、
 趙光復、趙文德、楊登雲、楊培、雷丕聲、梁漢傑、汪盛錦、吳季華、周佑生、張蘭俊、
 陳劍卿、鍾啓聰、袁南勝、鍾毓新、李柱亨、鍾祥瑣、張汝德、張登仁、白榕林、鄧漁卿、
 陶如復、唐行之、金民錦、王泰日、唐紹禮、胡志誠、張廷飭、陳季道、游萬堅、蔡禮、
 編寒雲、龍茂桂、蔡執中、程道精、秦生鳳、祁占基、阿文新、李源、申應珍、王溶、

白毅誠、李水華、李振瀛、李新元、周志貴、王天煌、張啓登、薛彥龍、韓鴻程、羅本學、
王鈞、李志正、張國芳、劉錦南、劉榮林、楊靖華、楊培華、周興、陳萬傑、張雲魁、
張得產、田育駒、李少文等三百十二員任爲陸軍騎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補發）（仍另行文）

合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五年六月六日處會字第五五號呈，爲本處監督計部前奉令召開審計會
計工作檢討會議，經達於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起舉行，同月十六日閉會，其中交通部電信機
局會計處長宗賢俊提，擬請政府命令各機關，凡已派專人自之機關，其佐理人員名額經呈
准成在該機關組織規程內明白規定者，所有各該佐理人員之任革選調考績獎懲，所存機關不
得加以干涉，又凡會計事務之工作，應供人會計機構辦理，並於該機關組織規程內明確規定
之一案，經決議請政府通知各機關切實遵照主計法令施行，不得故違等語紀錄在卷。仰合轉
述案由，是請令各機關遵照辦理，以重計政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有仰
達照，並轉訪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院 令

行政院訓令

備公字第一二九七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補發）

分各省市政會

查臺灣人民原係我國國民，以受敵人侵略，致喪失國籍，妄圖主張，其實有我國國籍
之人民，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應即一律恢復我國國籍，除外省外，合咸分別知照，
此令。

部會署令

經濟部令

（民三十五年六月六日（補登）
直參五字第三六九九號）

茲制定經濟部計劃委員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計劃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經濟部為研討經濟方案，促進經濟建設，設立計劃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經濟法規之檢討事項。
- 二、關於經濟問題之商榷事項。
- 三、關於經濟事業之籌劃事項。
- 四、關於經濟建設之其他事項。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職務次長、常務次長兼任，委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其中三十人至四十人。

- 一、由部長就經濟界專家請任之，皆為名譽職，十人由部長就本部高級職員派充之。
- 二、本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二人，由部長指派本部職員兼充之。
- 三、由部長就經濟界專家請任之，皆為名譽職，十人由部長就本部高級職員派充之。

第四條 本會各委員得隨時對三十六省各委員個別研究討論經濟建設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全體會議無定期，由主任委員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六條 不會得因事實之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若干人，舉行小組會議。

第七條 本會各委員得隨時對三十六省各委員個別研究討論經濟建設之事項。

第八條 本會開任委員赴會時，由本會賜發出席證，受委託研究事項時，

並得酌送研究費。

教育部代電

（民三十五年六月七日（補登）
中字第〇三三三一號）

各省市教育局處，查本部對於師範教育有計劃之補述，曾先後於二十一

七年五月令頒師範教育方案（即第一次師範教育方案），三十一年十月開示

繼續師範教育原則及工作要項（即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歷經今勒各廳

局依循實施在案。現戰事結束，教育復員之際，國民教育正謀整頓

推進，期能早日普及，師範教育之設施自須力求配合，茲特將前「職業

各省市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一種，通飭遵行。除呈報 行政院備案在

分行外，相應擬發上項方案一份，該（廳）局處（處）即按照方案編綱五之二。

2. 按規定，河南省（市）政府擬訂第三次或第一次師範教育方案，呈部報

定審議。教育部 印

計附發戰後各省市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一份

戰後各省市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

（民三十五年六月七日（補登）
中字第〇三三三一號）

一、師範學校之獨立設置，且以開闢與擴充女子師範為原則，中學師

範混合設立之學校，應限期獨立設置。

二、師範教育應由政府統籌設置，各省市之私立師範學校或班，除由

政府委託辦理者外，應即改歸政府辦理。

三、師範學校之增設，應與國民教育擴充之需要配合，預計今後五年

內，增加師範生五十萬人，並應注意各地域設立師範學校之平衡

發展，改善師範生待遇，嚴密督辦師範畢業生服務。

四、實施師範教育，在素質方面應謀逐漸提高，並特別注意師範生精

神訓練，對於師範學校之課程設備教學問題研討，以及培養

總督理政、委員會及八省督巡認識師範教育之重要，均須研究改善，以期達其目的。

美術勞作等專科師資。

二、本方案實行期為五年，計開始實施時期為三十五年八月。所有四川省、雲貴、貴州、陝西、廣東、湖南、福建、江西、浙江、湖北省、河南、安徽、陝西、甘肅、寧夏、青藏、西康、新疆、重慶市等十九省市，及江蘇、山東、河北、山西、綏遠、灤河、綏哈、瀋、遼寧、黑龍江、黑龍江、安東、遼北、松江、台江、蘇江、興京、遼河、內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大連、哈爾濱等二十四省市，應選下列項，分別擬出實施方案。

一、經由各子方案中，一律自三十五年八月起實施，並於實施滿清一、五、十年時，另立五年內實施之第三次師範教育方案。

二、紀念尊崇三十四省中，一律自三十五年八月起，舉行本方案各

省名師和師範教育方案，擬訂五年內實施之第一

期方案，另立五年內實施之第三次師範教育方案。

三、各省應由各子方案中，一律自三十五年八月起，舉行本方案各

省名師和師範教育方案，擬訂五年內實施之第二

期方案，另立五年內實施之第三次師範教育方案。

四、各省應由各子方案中，一律自三十五年八月起，舉行本方案各

省名師和師範教育方案，擬訂五年內實施之第三

期方案，另立五年內實施之第三次師範教育方案。

五、各省應由各子方案中，一律自三十五年八月起，舉行本方案各

省名師和師範教育方案，擬訂五年內實施之第四

期方案，另立五年內實施之第三次師範教育方案。

六、各省應由各子方案中，一律自三十五年八月起，舉行本方案各

省名師和師範教育方案，擬訂五年內實施之第五

期方案，另立五年內實施之第三次師範教育方案。

七、各省應由各子方案中，一律自三十五年八月起，舉行本方案各

省名師和師範教育方案，擬訂五年內實施之第六

期方案，另立五年內實施之第三次師範教育方案。

4. 在國教師資缺乏時，確准進行訓練實習期制，及高初級中學中傳附設一年制之特別師範班或簡易師範班，招收高初中畢業學生，予以師範專業訓練。

5. 每省所創之師範區應加調整，面積不可過大，每一師範學校區至少應設立師範學校兩所，每校至少應有學生十二班，每班招足學生五十人，其中至少有一所為女校。

6. 每縣應設立簡易師範學校一所，每校至少應有學生六班，每班招足學生五十人，於必要時得聯合數縣設立之。各省市應依照國民教育資助之需要，作按年所設校班之具體計劃。

7. 男女學生以分校教學為原則，不得已時亦必須分班教學。

一、提高師範學校素質，加強師範生精神訓練。

1. 各省應依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環境實施重點，充當各學校設備，並研究教學方法之改善。

2.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內容之增減，應切實研究，以備改善。

3. 原有專業訓練各項辦法，應切實實施。

4. 加強師範學校教員問題研究，並提高其薪給。

5. 試行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各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應採取用檢定合格之教員。

6. 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應嚴格執行學生入學試試，同時在嚴

選錄取後，並注意其品性，並注重為公服務及自覺自動自律之良好品性。

及國民道德之培養。(二)學科訓練注重各科均衡發展，充實其內容，以提高學生程度。(三)生活訓練應以新生活訓練為根據，養成各種優良生活習慣。(四)專業訓練特重教學技術之培養，並使新教育事業發生強烈之信念。

三、改善師範生待遇，管理師範生營養服務。

1. 在校師範生待遇，應依頒佈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標準辦法辦理。

2. 依照規定，發給高水價秀師範生獎學金。

3. 與有規程辦法，如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及師範學校指導畢業生服務辦法等，仍繼續實施。

4. 切實施行師範畢業生服務手冊。

四、輔導地方教育

1. 各項輔導辦法繼續實施。

2. 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工作，與與各級輔導機關密切連繫。

3. 師範學校應依據輔導結果，改造其學校設施。

五、推進師範教育運動。

1. 按照規定，每年舉辦舉行師範教育運動週。

2. 本部預訂之私立社會風氣倡導師範教育實施要點，應加緊推行成社會運動。

四、實施程序

一、四川省十九省市實施本方案之順序如下。

1. 江蘇等二十四省市中，且設校及一切設施已辦各省市第二次師範教

範教育方案達到標準者，即按照本方案所列改造要點實施。

2. 四川等十九省市中，其設校及其他設施未能達到第二次師範教

育方案所定標準者，應於前三年加緊完成，並酌量實施本方案

改造要點，自第三年起，應一律按照本方案實施。

三、江蘇等二十四省市實施本方案程序如下。

1. 實地調查研究。先行依據原有學校及班級數目，並細調查，再將學校之編設。

2. 調查實際情形，將全省劃分若干師範學校區，每個至少先開立

師範學校一所，於五年內至少應增至三所，平均每三個縣開立一間師範學校一所，於五年內應增至二縣一箇師，並酌設國民教育師範學校一所，師範學校每所至少應有學生九班，逐漸增

至十二班，簡易師範學校每所至少應有學生六班，至本方案其他改造要點，均應特別注意實施。

丁、經費

各省市實施本方案所需經費，應由省及縣地方預算分別增列。

茲制定交通部各鐵路管理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總裁)

京人字第三六五二號

茲制定交通部各鐵路管理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各鐵路管理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交通部為管理全國鐵路，設置各鐵路管理局，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各鐵路管理局直隸於交通部，其管轄區及名稱，由部依鐵路

路幹線分佈情形劃定之。

第三條 各鐵路管理局掌管各該鐵路一切事務及附屬事務。

第四條 各鐵路管理局掌管各該鐵路一切事務及附屬事務。

第四條 各鐵路管理局分設運輸處、工務處、機務處、營業處、材料處、財務處、地務處、財務處、秘書室、人事室。

第五條 運輸處設左列各課。

一、運轉課 嘉客貨運輸之計劃、車運手續之洽辦、行車保

安之設備、行車規則之擬訂、事務之處理暨其
他不屬調度總所事項。

二、機工課 著機車客貨車輛之檢修保養及機車房之監管事

項。

三、電信課 著全路電報、電話、無線電台、電氣路線之整

理、檢修、運用，電氣設備之檢查修理及電信

材料之稽核事項。

四、計務課 著物料之收發、帳單之稽核、預算決算統計之

編製，及本處文書之撰寫、案卷之保管、員工

之薪級考評不屬於他課事項。

五、汽車課 嘉要時設立，著本路有關汽車之運輸事項。

第六條 工務處設左列各課。

一、設計課 著全部工程之計畫、設計、細圖、工程預算及

技術之專科研究改進試驗等事項。

二、考工課 著全路之修繕、路線工程之勘測支度、工程承

標合同之審訂、工程之督辦、工料申放之稽核

及工程決算等事項。

三、產業課 著全路產業機關之經營管理、地政房屋之

購買、大賣租賃、路產之整理運用及路產

圖籍之製印發送等事項。

四、財務課 著全路工務統計之編製及本處文書之撰寫、案

卷之保管、員工之進退、薪給考核、獎懲兼

賞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七條 機務處設左列各課。

一、工事課 著設計製造及檢驗設備之籌劃補充、技術之研

究改進、規範之擬訂、專技施工之經理、材料

之支配、電力之裝置供應、運輸機段機務工作

之計劃指導及其他有關機械電力之技術事項。

二、計務課 著本處及所屬機廠電力廠工料單據之稽核、統

計表冊之編制、預算之草擬、決算登記考據之

審核、人事之選調升降進退考核及局內文書會

計出納庫房事項。

第八條 營業處設左列各課。

一、旅客課 著旅客之招攬、票價之擬訂及其他客運業務之

改進、旅客運送之處理暨旅館之預約等事項。

二、貨物課 著貨物之招攬、運價之擬訂、承運貨物之保管

、損失之賠償及其他水陸空貨物聯運事項。

三、附業課 著沿線經濟之調查、有關客貨運輸之發展、旅

客之營業、鐵路之附業及本處文書之撰寫、案

卷之保管、員工之進退考核暨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九條 材料處設左列各課。

一、料務課 著材料之接收點收點驗保管發及用料之審核

、存料之盤查收發發配發不屬於其他各課有關

材料事項。

二、採購課 著材料之採買調査、大宗材料之量測調購、賒

欠款、付帳課

七

三、管理課 基本營業手續及機械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三、審核課 掌材料帳之登記、帳冊收發憑單之保管、材料

之領用、及用料預算統計之編造等事項。

第十條

審核課設下列各課：

一、審核課

掌全路歲計經費之收支、帳單之審核、債

務之整理、材料之點查、及本處人事進退獎懲

等項，並有權於他課事項。

二、核算課

掌預決算之編製、收支帳冊之登記、款項之調

撥、財務統計之編製及單表報告之編造等事

項。

三、核算課

掌全路站帳客貨票據之檢査及其他業務之萬款

、帳務之核算及發票據之印製等事項。

四、核算課

掌行處長及交通部總局長之令，並受局長之指揮，

督率所屬辦理本局一切會計事務。

第十一條

總務處設下列各課。

一、公務課 掌關於員工之福利事項。

二、文書課 掌文書之撰擬、公文之保管、關防之典守及不

屬於他課事項。

三、事務課

掌本局一切庶務及文具消耗品之採購收發保管

暨公役之管理事項。

四、衛生課

掌飲食之取支及保管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處設左列各課。

一、督導課 掌督導各部隊之部督、教育及衛生

及防災事項。

二、監視課

掌運費違法案件之開處理事項。

四、醫務室 掌本處醫務工作之督導、醫藥及臨時派遣事

項。

醫務處長直隸交通部察局，並受本局局長之監督指揮，督

率所屬辦理本局一切醫務事務。

第五條

總務處統計事項，應設置專理事項。

總務處統計事項，應設置專理事項。

第十四條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管理事項，其組織依照交通部附屬事業

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各鐵路管理局專於運輸處之下設調度處所，運輸處設機務處

之下設機電力廠、營業處之下設營業所、工務處之下設工

務機房、材料處之下設材料印刷所、總務處之下設醫院。

第十六條

各鐵路管理局為辦事便利，得呈經交通部核准後，在沿線重

要地點設立辦事處。

第十七條

各鐵路管理局因輔助營業起見，得呈准交通部，辦理與鐵路

直接有關之開屬事務經營處所。

第十八條

前三條各機構之組織目額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十九條

各鐵路管理局設置職員名額及員額如左：各設局長一人，

副局長一人至三人，總工程師一人，副總工程師一人至二人

，各處設處長一人，除運輸處、機務處、工務處得設副處長

二人，會計處得設副處長一人至二人外，各設副處長一人，

祕書室設秘書一人至四人，人事室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

各課設課長一人，並設課員、事務員、雇員若干人，會計處

委聘用專員，其名額另定之。

第二十條 局由交通部長派充，承交通部長之命，管理全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局長由交通部長派充，輔助局長，處理全局事務。

除會計統計發票人事各處室人員之派任另依法令規定外，其他處室主管人員均由交通部長派充，課長及其同等階級人員由局長派充，副局長及科長，其餘人員由局長派充報部備核。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五年五月至一月(總)

2. 聯合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會議會議 聯合國大會首屆會議，於三十一年一月十日在聯合國舉行。本屆會議之目的，在正式成立聯合國組織，及產生其各種主要機構。現大會已於本年二月十四日閉幕，主要機構已成立，並產生其各類主要機構。現大會已簽字於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國際民用航空臨時協定及國際空中運輸協定三種。除國際航空公約係依約性質，應送立法院審核批准外，其餘二者，各國均認為行政協定，無須呈明接受，即可生效。嗣我政府對於上述兩協定，予以接受，對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亦經批准。芝加哥會議在開幕前，曾擬定二十一國籌建國際民用航空臨時組織，並頒布委任書，推選廉任德威特之賴伊擔任。
- (丙) 經濟社會理事會，推選理事十八國，我以數多當選為上八理事國之一。(丁) 國際法院主官十五人之選舉，我國候選人徐謨，亦以最多數票膺選。關於設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軍事參謀團事宜，則正由中、美、英、蘇、法五常任理事國之軍事代表，在倫敦集會商討。我國已派軍事代表參加。

我前往參加，該團主要任務為確定屬於聯合國支配的軍力之配置。安全理事會亦同時舉行會議，討論放開世界和平之各種問題，因各大國間意見未盡一致，會議頗有波折。我國代表本公司公正的立場，居間調和，對於聯合國之團結與主義之伸張，均有所盡力。

3. 五國外長或請 柏林會議決議，設立五國外長會議，以草擬對於義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及芬蘭等國之和約。該會於三十四年九月，在倫敦舉行。我國由外交部部長出席。會中關於程序問題，蘇聯外長與英美諸國外長，曾發生激烈的爭議。我國外長雖已努力調解，竟取折衷方案，終以各方堅持，意見未能一致。因之，該會議所討論的對義、羅、匈、芬、保諸國的和約草案，乃不得不暫行擱置，另圖解決。最近美、英、蘇、法與我國已同意於本年五月一日以前在巴黎召開和約會議，繼續討論以上諸約草案，並邀集其他有關國家參加。

4. 國際民用航空會議

該會前在芝加哥舉行，擬就國際民用航空公約

- 、國際民用航空臨時協定、國際空中運輸協定及國際航空通航協定四種，任憑各國自由簽字。我國早已簽字於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國際民用航空臨時協定及國際空中運輸協定三種。除國際航空公約係依約性質，應送立法院審核批准外，其餘二者，各國均認為行政協定，無須呈明接受，即可生效。嗣我政府對於上述兩協定，予以接受，對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亦經批准。芝加哥會議在開幕前，曾擬定二十一國籌建國際民用航空臨時組織，並頒布委任書，推選廉任德威特之賴伊擔任。
- 該會議之理事，我國亦被選為理事之一，該理事會於三十四年八月一日在加拿大渥太華舉行，並簽署該組織會章。我國曾派代表出席。
5.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 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第一次會議，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在加拿大魁北克舉行，並簽署該組織會章。我國曾派代表參加。